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郑星辰，曾用名郑起鑫，男，1987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郑湖乡岭头村22号5室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星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80.9分，获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5日向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29.22元和49470.78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星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星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